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關連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至6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7至88頁。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嘉林資本函件.....	40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6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7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坊」或「估值師」	指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可變利益實體主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3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該等交易
「委託協議」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 — 委託協議」一節所載的委託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甲)」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 — 該等股權質押協議 — 股權質押協議(甲)」一節所載的股權質押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乙)」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 — 該等股權質押協議 — 股權質押協議(乙)」一節所載的股權質押協議
「該等股權質押協議」	指	股權質押協議(甲)及股權質押協議(乙)

---

## 釋義

---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股權轉讓協議」一節所載有關轉讓目標公司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所載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 — 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所載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香港雄岸」	指	雄岸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光達控股」	指	光達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雄岸」	指	杭州雄岸偉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杭州浩瀾」	指	杭州浩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賣方
「杭州加冰」	指	杭州加冰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徑川」	指	杭州徑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賣方
「杭州千度」	指	杭州千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釋義

---

「杭州噉瀾」	指	杭州噉瀾嘉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噉瀾投資」	指	杭州噉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雄岸投資」	指	杭州雄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易盛」	指	杭州易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卓地」	指	杭州卓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賣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互聯網數據中心」	指	互聯網數據中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宗宇先生、張維寧博士及俞文卓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姚先生、姚太太及朱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千瓦」	指	千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杭州雄岸將根據貸款協議提供予杭州千度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 — 貸款協議」一節所載的貸款協議
「Morgan Hill」	指	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8%
「姚先生」	指	姚勇杰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朱先生」	指	朱廣平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
「姚太太」	指	姚先生的配偶卞弋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	指	截至本通函日期，中國當前實施及公開可得的所有法律、法規、成文法、規則、法令、判令、通知、通告、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及附屬立法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事務所(杭州)，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裕隆」	指	深圳裕隆通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深圳市廣立威」	指	深圳市廣立威投資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賣方
「深圳木水」	指	深圳木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賣方
「配偶承諾書」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 — 配偶承諾書」一節所載的配偶承諾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鄂爾多斯市區塊鏈雲計算科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交易
「該等賣方」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賣方，即杭州卓地、深圳市廣立威、杭州浩瀾、深圳木水及杭州徑川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即投資者持有並非基於大多數投票權的控股權益的實體(投資對象)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指	可變利益實體主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或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或其中任何一項協議
「可變利益實體主協議」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可變利益實體主協議」一節所載的可變利益實體主協議

---

## 釋義

---

「可變利益實體 營運協議」	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委託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該等股權質押協議、配偶承諾書及／或貸款協議
「浙江實欣」	指	浙江實欣貿易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執行董事：

姚勇杰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蔡成海先生

呂旭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宗宇先生

張維寧先生

俞文卓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15樓

1503室

敬啟者：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關連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他訂約方中)訂立可變利益實體主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而其他相關方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包括可變利益實體主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杭州雄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將透過合約安排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取得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

## 董事會函件

---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申報的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公告，及就寄發本通函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i)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目標公司的獨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可變利益實體主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杭州雄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下列訂約方中)訂立可變利益實體主協議，據此，杭州雄岸同意於完成時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取得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可變利益實體主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杭州雄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杭州卓地(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
- (iv) 深圳市廣立威(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
- (v) 杭州浩瀾(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
- (vi) 深圳木水(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vii) 杭州徑川(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

(viii) 杭州千度；及

(ix) 目標公司。

杭州千度分別由姚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姚太太擁有99%及1%，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有關目標公司現有股東的資料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 現有股東」一節。

### 完成

可變利益實體主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及獲聯交所就該等交易授予任何所需豁免或批准後，方告完成。於可變利益實體主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可變利益實體主協議將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及杭州千度成為目標公司的唯一登記擁有人後落實完成。

### 股權轉讓協議

杭州千度、該等賣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杭州千度同意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以人民幣49,950,000元向該等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i) 杭州千度(作為買方)；

(ii) 杭州卓地(作為賣方)；

(iii) 深圳市廣立威(作為賣方)；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杭州浩瀾(作為賣方)；
- (v) 深圳木水(作為賣方)；
- (vi) 杭州徑川(作為賣方)；及
- (vii) 目標公司。

有關該等賣方(為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的資料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 現有股東」一節。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杭州千度將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以人民幣49,95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並將成為目標公司的登記擁有人。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儘管杭州千度於完成後將為目標公司的登記擁有人，惟杭州雄岸將擁有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權，並可享有目標公司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 代價

代價人民幣49,950,000元將由杭州千度按該等賣方各自的股權比例以現金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償付。待杭州千度根據貸款協議自杭州雄岸取得資金後，代價應按以下方式償付：(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或杭州千度成為目標公司的登記擁有人後十個營業日內(以較後者為準)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人民幣12,500,000元；(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及(iv)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人民幣12,450,000元。

代價由本公司、杭州千度及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乃基於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5,000,000元並經計及上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代價付款時間表。代價亦以不多於目標公司獨立估值中的評估價值為基礎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46,700,000元(包括資產總值人民幣50,700,000元及負債總額人民幣4,000,000元)溢價約7%，並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獨立估值人民幣65,000,000元折讓23%。於協定代價時，本公司已計及上述各項因素及目標公司的前景並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據估值師表示，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較近期估值日期，目標公司的評估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委託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進行獨立估值以評估其公平值，並認為代價可按低於獨立估值中經評估價值的價格協定，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誠如本通函附錄一目標公司的獨立估值報告所載，估值師已考慮多種估值法。估值師認為成本法未能反映目標公司的未來盈利潛力，而收入法則需要對難以確定的目標公司表現作出可靠預測。因此，估值師基於目標公司的往績紀錄及業務可持續性選用市場法。董事認為以上所述皆為採用市場法評估目標公司價值的充分理由。

市場法指(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四月的純利與(ii)目標公司基於二零一九年每月平均純利所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十二月的純利的總和所得出的目標公司盈利。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四月的盈利能反映目標公司的最近期表現，而目標公司基於二零一九年每月平均純利所得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十二月的盈利則可減輕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試運失衡的影響。誠如估值報告所述，估值師就估值目的假設於估值過程中所取得的數據以及本公司所提供的意見及聲明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本公司認為依賴有關資料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目標公司的表現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目標公司互聯網數據中心的供電能力有所提升而能夠提供龐大穩定的電力供應、高速互聯網連接及一個具備氣候控制的安全環境(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述)及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的前景(誠如本通函附錄一估值報告內「行業概覽」一節所述)，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業務可持續發展，且按獨立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採用市場法屬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協議所載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其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以及獲聯交所就該等交易授予任何所需豁免或批准。本公司不會豁免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所需聯交所豁免或批准的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落實完成。於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須就股權轉讓辦妥商業登記更改手續及取得目標公司的新商業牌照。

### 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相關訂約方訂立以下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杭州雄岸；及  
  
                                    (ii) 目標公司。

主體事項：                    目標公司將委聘杭州雄岸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杭州雄岸將提供有關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的業務支援、技術及顧問服務，包括網絡支援、業務及管理意見以及有關知識產權、設備及租賃、系統整合及維護以及產品開發的服務。

                                    目標公司將按照杭州雄岸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提供的意見行事。

---

## 董事會函件

---

費用： 目標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向杭州雄岸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等於目標公司100%純利總額（經扣除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法定供款及保留金以及扣除過往年度的任何虧損）。

經計及（其中包括）杭州雄岸向目標公司實際提供的服務後，杭州雄岸有權調整服務費。

年期：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杭州千度成為目標公司的唯一登記擁有人後生效，並將於以下情況下終止：(i) 杭州千度所持有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或目標公司的所有資產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予杭州雄岸或杭州雄岸指定的個人／實體；(ii) 目標公司破產、清盤、終止或解散或(iii) 杭州雄岸於任何時間向目標公司發出三十日前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目標公司無權終止本協議。

### 委託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杭州雄岸；  
(ii) 杭州千度；及  
(iii) 目標公司。

主體事項： 杭州千度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杭州雄岸或杭州雄岸指定的任何董事（姚先生或其聯繫人除外）或獲委任代受託董事行事的任何清盤人或任何其他繼承人行使其作為目標公司股東於中國法律項下的所有權利，包括召開、出席及參與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接收與股東大會有關的相關通告或文件以及於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討論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年期： 委託協議將於杭州千度成為目標公司的唯一登記擁有人後生效，直至由杭州雄岸終止為止。

### 獨家購買權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杭州雄岸；  
(ii) 杭州千度；及  
(iii) 目標公司。

主體事項： 杭州千度及目標公司不可撤回地向杭州雄岸授出獨家權利可自行或提名任何個人／實體在當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內按對應代價的購買價或目標公司的賬面淨值(惟不得低於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可能價格)購買杭州千度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目標公司的所有或任何資產。

未經杭州雄岸事先書面同意，杭州千度不得出售、提呈出售、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亦不得授予他人權利購買該等股權。

年期：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於杭州千度成為目標公司的唯一登記擁有人後生效，並將於以下情況下終止：(i) 杭州千度所持有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或目標公司的所有資產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予杭州雄岸或杭州雄岸指定的個人／實體，或(ii) 由杭州雄岸終止。

---

## 董事會函件

---

### 該等股權質押協議

#### 股權質押協議(甲)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杭州雄岸(作為承押人)；  
  
                                    (ii) 杭州千度(作為質押人)；及  
  
                                    (iii) 目標公司。

主體事項：                    杭州千度同意向杭州雄岸質押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就(其中包括)杭州千度及目標公司履行彼等於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償還該貸款)提供擔保。

年期：                            股權質押協議(甲)項下的股權質押將於股權質押登記完成後生效，並將於以下情況下終止：(i)杭州千度及目標公司已履行彼等於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包括償還該貸款)、(ii)杭州千度所持有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或目標公司的所有資產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予杭州雄岸或杭州雄岸指定的個人／實體、(iii)杭州雄岸終止股權質押協議(甲)或(iv)中國法律規定終止。

杭州千度須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20日內申請登記股權質押。杭州千度及目標公司須於申請後30日內完成股權質押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權質押協議(乙)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i) 杭州雄岸(作為承押人)；
  - (ii) 姚先生(作為質押人)；
  - (iii) 姚太太(作為質押人)；
  - (iv) 杭州千度；及
  - (v) 目標公司。
- 主體事項： 姚先生及姚太太同意向杭州雄岸質押彼等於杭州千度的全部股權，以就(其中包括)姚先生、姚太太、杭州千度及目標公司履行彼等於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償還該貸款)提供擔保。
- 年期： 股權質押協議(乙)項下的股權質押將於股權質押登記完成後生效，並將於以下情況下終止：(i)姚先生、姚太太、杭州千度及目標公司已履行彼等於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包括償還該貸款)、(ii)杭州千度所持有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或目標公司的所有資產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予杭州雄岸或杭州雄岸指定的個人／實體、(iii)杭州雄岸終止股權質押協議(乙)或(iv)中國法律規定終止。
- 姚先生及姚太太須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20日內申請登記股權質押。姚先生、姚太太及杭州千度須於申請後30日內完成股權質押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 配偶承諾書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姚先生及姚太太

主體事項： 姚先生及姚太太不可撤回地同意彼等於杭州千度所持有的全部股權及彼等於杭州千度的股權所產生的一切利益並不構成彼等的婚姻財產。

###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杭州雄岸(作為貸款人)；及  
(ii) 杭州千度(作為借款人)。

主體事項： 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杭州雄岸將就杭州千度支付代價向杭州千度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49,950,000元的不計息貸款。該貸款將按照杭州千度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付款期分期提供予杭州千度。

該貸款將於杭州千度所持有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或目標公司的所有資產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予杭州雄岸或杭州雄岸指定的個人／實體(「**該轉讓**」)後悉數到期應付。杭州雄岸根據該轉讓應付杭州千度的金額(「**應付金額**」)將用於償還該貸款。倘應付金額少於該貸款的本金額，該貸款將被視為已悉數償還；倘適用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應付金額多於該貸款的本金額，則該貸款將被視為產生利息相等於並以應付金額較該貸款本金額多出的數額償付。因此，杭州雄岸於該轉讓後毋須支付額外款項。

### 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項下的其他事項

#### 爭議解決

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並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根據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訂約方之間一旦因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引起任何爭議，應將有關爭議提交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仲裁員可對目標公司的股權或資產頒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如強制轉讓資產)及／或責令將目標公司清盤。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定論且具約束力。仲裁判決一經頒佈，任何一方可向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如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本公司或目標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亦載有關於解決訂約方之間爭議的條款，據此，等待仲裁庭成立時或在其他適當情況下，有關訂約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本公司或目標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尋求臨時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補救措施。

#### 繼承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委託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該等股權質押協議及貸款協議所載條文亦對簽署方的繼承人具約束力，猶如繼承人為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的簽署方。儘管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未有列明姚先生及姚太太繼承人的身份，惟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

此外，姚先生及姚太太已就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作出承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 — 配偶承諾書」一段)。

---

## 董事會函件

---

### 清盤、破產或身故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目標公司解散或清盤，目標公司須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杭州雄岸或其指定人士轉讓其全部資產，且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關付款將獲目標公司豁免。任何因清盤或解散而產生的收入須歸還予杭州雄岸作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應付服務費。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姚先生或姚太太身故，姚先生或姚太太的繼承人將承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並無適用於中國個人的破產程序。

### 利益衝突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目標公司不得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可能導致與杭州雄岸或杭州雄岸的股東發生利益衝突的行為。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杭州雄岸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如何處理有關利益衝突。

### 分擔虧損

概無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規定本集團有責任分擔目標公司的虧損或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此外，目標公司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且須就其自身債務及虧損承擔全部責任。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根據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為目標公司的主要受益人，毋須分擔目標公司的虧損或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 內部控制

本集團將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目標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的運作。

---

## 董事會函件

---

### 管理控制

- (i) 本集團將委任除姚先生或其聯繫人以外的本集團管理人員(「**代表**」)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主要負責行使對目標公司的管理控制權。代表須每月檢討目標公司的營運；
- (ii) 代表須積極參與目標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活動的各個範疇；
- (iii) 代表須向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報告目標公司的任何重大事項，而行政總裁其後須向董事會匯報；
- (iv) 行政總裁須定期造訪目標公司進行實地視察，並於每季與人員進行面談及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報告；及
- (v) 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目標公司的所有印鑑、印章、註冊成立文件及一切其他法律文件須存置於杭州雄岸的辦事處。

### 財務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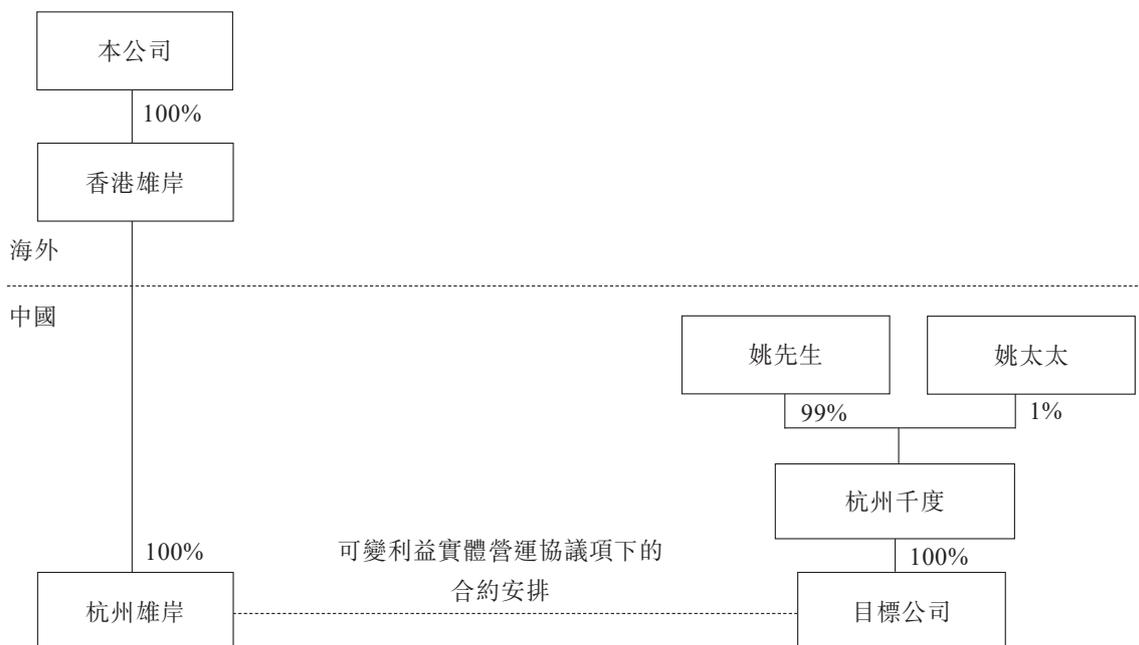
- (i) 本集團財務總監(「**財務總監**」)須於每月結束後30日內收取目標公司的每月管理賬目、銀行結單及現金結餘以及主要營運數據以作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團隊將就上述收集項目的任何重大變動要求目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作出解釋。倘發現任何可疑事件，財務總監須向董事會匯報；
- (ii) 倘目標公司延遲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杭州雄岸支付服務費，財務總監必須與杭州千度會面，以進行調查及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可疑事件；及
- (iii) 目標公司必須協助及促成本公司進行本公司要求的一切現場內部審核。

## 董事會函件

### 法律審閱

- (i) 代表將不時諮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以核實有否存在任何中國法律變動足以影響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項下擬進行安排，並須向董事會即時匯報，以便董事會確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
- (ii)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至少每季一次)執行及履行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所產生的重大問題。作為定期審閱過程的一部分，董事會將決定是否續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所產生的特定問題；及
- (iii) 董事會將定期(不少於每季一次)討論政府機關有關合規及監管的查詢事項(如有)。

###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圖



### 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理由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互聯網數據中心。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須遵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據此，增值電信服務公司的外商投資者不得持有該公司超過50%的股權。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投資於增值電信服務公司的外商投資者應具有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及營運經驗(「資質規定」)。然而，目前並無有關詮釋資質規定及外商投資者取得投資於增值電信服務公司所需批准的程序的清晰指引，故本公司實際上無法收購目標公司的最大獲准權益。

因此，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訂約方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以使杭州雄岸可享有目標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取得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乃嚴限於實現本公司的業務目的，並將違反中國相關法律的潛在衝突減至最低；
- 目標公司依照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並已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所規定取得或完成對進行其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必需的批准、許可證、登記或備案；
- 各份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個別及共同構成訂約方的法定、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並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具可強制執行性，且在適用中國法律下不被視為無效，惟以下各項除外：(i)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無權頒佈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中國法律責令將目標公司清盤；及(ii)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頒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於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強制執行；

---

## 董事會函件

---

- 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並無個別或共同違反中國合同法有關「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的強制性條文；
- 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概無違反目標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的簽立、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毋須取得中國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惟(1)該等股權質押協議須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2)杭州雄岸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獨家購買權須遵守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及
- 已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或步驟以使中國法律顧問能夠達致其法律結論。

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已與本公司核數師進行討論，而核數師已確認於所有合約安排根據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仍然生效期間，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

###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的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可符合中國監管規定日後變動，而中國政府可能確定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並不符合適用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及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說明(統稱「**中國外商投資法草案**」)，規管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法規將進行修改，據此，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最終受外商投資者「控制」，則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二零一九年中國外商投資法**」），該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現行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及法規。二零一九年中國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歸類為外商投資。

由於二零一九年中國外商投資法為新近採納，且相關政府機關可能就二零一九年中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施行頒佈規則及法規，故無法保證不會重新納入二零一五年中國外商投資法草案所提述的「控制」的概念，或不會將我們所採用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視為外商投資，甚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不會被相關政府機關視為不符合相關政府機關所詮釋的適用中國法律。

### **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於提供對目標公司控制權方面的效用可能不及直接所有權**

本集團依賴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以經營目標公司的業務。有關合約安排於向杭州雄岸提供對目標公司控制權方面的效用可能不及直接所有權。倘杭州雄岸具有目標公司的直接所有權，其將能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改組目標公司的董事會，繼而可改組管理層，惟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然而，根據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本集團依賴杭州千度履行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項下的責任，以行使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因此，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於確保杭州雄岸對目標公司控制權方面的效用可能不及直接所有權。

### **杭州千度與本集團可能存有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杭州千度所持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乃基於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杭州千度與本集團可能存有利益衝突，而其亦可能違反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於本集團與杭州千度發生利益衝突時，概不保證杭州千度將完全以本集團的利益行事或該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解決。倘杭州千度並無完全以本集團的利益行事或本集團與彼等的利益衝突並無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解決，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杭州千度可能違反或導致目標公司違反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倘目標公司或杭州千度違反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或以其他方式與本集團出現爭議，則本集團可能需提出仲裁或其他法律訴訟，當中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有關爭議及訴訟可能大大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對本集團控制目標公司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可能施加轉讓定價調整及徵收額外稅款**

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項下的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原則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該等協議並非基於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杭州雄岸及／或目標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此舉或會導致杭州雄岸及／或目標公司的稅項負債增加。

倘目標公司或杭州雄岸的稅項負債大幅增加或彼等須就逾期付款支付利息及其他罰款，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訂明，中國仲裁庭可對目標公司的股權或資產頒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如就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責令將目標公司清盤。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亦載有關於解決訂約方之間爭議的條款，據此，等待仲裁庭成立時或在其他適當情況下，有關訂約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本公司或目標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尋求臨時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補救措施。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頒佈上述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亦不能責令將目標公司清盤。此外，儘管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有權授出若干救濟或補救措施，惟該等救濟或補救措施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

---

## 董事會函件

---

獲確認或強制執行。因此，倘目標公司或杭州千度違反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未必能夠及時獲得足夠補救措施，而其對目標公司施加實際控制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載有相關合約條文，惟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僅可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內授出臨時補救措施。因此，有關臨時補救措施根據中國法律未必可行。

###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向本集團轉讓目標公司的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

倘杭州雄岸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購買權以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該項收購僅可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並將須受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必要批准及相關程序所規限。此外，上述收購可能須受適用中國法律施加的最低價格限制(如目標公司股權的估值)或其他限制所規限。此外，轉讓目標公司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稅項、其他必要成本(如有)、開支及時間，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承擔目標公司經營困難而可能造成的經濟風險**

作為目標公司的主要受益人，本集團將承擔目標公司業務經營困難而可能造成的經濟風險。倘目標公司出現財務困難，杭州雄岸將須提供財務資助。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惡化及需要為目標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而受到不利影響。

### **本公司並無投購任何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風險的保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不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倘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日後出現任何風險，例如出現影響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的可強制執行性及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的運作的風險，則本集團的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響。本集團將就此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繼續評估為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保險的可行性、成本及裨益。

### **資質規定及外商投資者取得投資於增值電信服務公司所需批准的程序缺乏清晰的指引或詮釋，當增值電信的外商所有權限制放寬時，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不確定性**

目前，對於何者構成資質規定項下「良好業績」及「營運經驗」的詮釋及外商投資者取得投資於增值電信服務公司所需批准的程序並無清晰指引。倘取消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外商所有權限制，本集團可能仍未符合資質規定及向有關當局申請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儘管如此，為日後達致資質規定作準備，本公司將於完成後透過經營目標公司維持良好業績並在互聯網數據中心的營運及維護方面累積營運經驗，以及探索其他相關業務機遇以在達致資質規定方面獲取經驗。當資質規定及規定程序於日後更為明確時，本公司將於其達致有關規定及符合有關程序時盡快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

### **董事會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強制執行及嚴限於實現目標公司的業務目的，並將違反中國相關法律的潛在衝突減至最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使杭州雄岸可取得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權，並可享有目標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相關條文，倘中國相關法律容許杭州雄岸將其本身登記為目標公司的股東，杭州雄岸有權解除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董事會確認已作適當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保障本公司在杭州千度破產及姚先生及姚太太身故、破產或離婚的情況下於目標公司的利益，以避免執行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時有任何實際困難。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遇到任何監管機構對其根據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營運業務進行任何干擾或妨礙。

董事會確認，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前，(i) 董事會已評估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理由」一節所載所有適用規則項下的規定、(ii)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內部控制」一節所載，本公司已投放財務資源收購目標公司，並投放其他資源行使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及(i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從而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取得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經參考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本通函內作出的披露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會確認已符合HKEx-GL77-14指引信所載各項適用規定。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成立。其主要業務為經營互聯網數據中心(互聯網數據中心)。

目前，目標公司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雲計算產業園區經營互聯網數據中心(「**鄂爾多斯互聯網數據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有12名僱員負責目標公司的管理、營運及行政以及財務事宜。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成立後，目標公司開始於向受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租用的物業上建設鄂爾多斯互聯網數據中心。目標公司為有關物業配置互聯網數據中心的必備規格，包括龐大穩定的電力供應、高速互聯網連接及一個具備氣候控制的安全環境。目標公司負責監督鄂爾多斯互聯網數據中心的營運管理，並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支援設施維護，包括維修及維護鄂爾多斯互聯網數據中心所設置的供電設施及其他設備。目標公司亦會委聘第三方代理招攬客戶。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開展試運鄂爾多斯互聯網數據中心，供電能力為18,900千瓦，並設有多達67個機櫃，每個機櫃可負載110台各為2.4千瓦的電子計算機器。

---

## 董事會函件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目標公司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6,400,000元及人民幣20,500,000元，主要來自向使用鄂爾多斯互聯網數據中心的客戶提供管理、測試及維護服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公司產生收益人民幣20,100,000元。就鄂爾多斯互聯網數據中心客戶而言，朱先生的聯繫人杭州加冰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5,800,000元及人民幣18,100,000元，佔目標公司收益總額91%及88%。為與客戶簽約，目標公司一直推廣鄂爾多斯互聯網數據中心。目標公司收益中杭州加冰所佔比例有所下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杭州加冰產生收益人民幣4,500,000元，佔目標公司收益總額22%。根據目標公司的記錄，來自杭州加冰的收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分別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700,000元及至人民幣90,000元。於完成後，只要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杭州加冰將繼續為目標公司的創收客戶。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倘不計及杭州加冰，目標公司有七名客戶。

目標公司的客戶包括科技公司(杭州加冰包括在內，該等公司的業務包括區塊鏈技術諮詢服務、電腦設備買賣及租賃、電子商務訂單結算服務以及供應鏈系統整合服務)以及需要目標公司互聯網數據中心設施的高速互聯網連接及穩定的電力供應以參與區塊鏈技術的應用，從而處理以區塊鏈技術為基礎的數碼資產交易的個人客戶。目標公司透過以下渠道推廣其互聯網數據中心及招攬客戶：第三方代理推介、客戶口碑宣傳、朱先生及姚先生(彼等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的業務網絡以及目標公司參與區塊鏈相關活動的營銷力度。除杭州加冰外，目標公司所有現有客戶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目標公司已完成鄂爾多斯互聯網數據中心的進一步開發工作，將供電能力提升至61,000千瓦，並設有多達172個機櫃，每個機櫃可負載110台各為2.4千瓦的電子計算機器。基於鄂爾多斯互聯網數據中心的供電能力有所提升，鄂爾多斯互聯網數據中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六月的使用率介乎30%至40%。目標公司有意加強其推廣互聯網數據中心的營銷力度，參與更多區塊鏈相關活動、會議及研討會以增加曝光率及爭取與潛在客戶的業務機會，並會考慮委聘更多第三方代理招攬潛在客戶。

### 財務摘要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概要載列如下。

##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止四個月		
收益	6.4	20.5	20.1
除稅前溢利或(虧損)	(1.2)	1.1	2.6
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1.2)	1.1	2.0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錄得資產總值人民幣50,700,000元及負債總額人民幣4,000,000元，故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6,700,000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主要由目標公司鄂爾多斯互聯網數據中心的相關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等固定資產組成。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租金及其他應付目標公司服務供應商款項等應付款項。

### 現有股東

於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即該等賣方)已繳足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有關內容如下。

	繳足資本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杭州卓地	16,800,000	37.33%
深圳市廣立威	15,000,000	33.33%
杭州浩瀾	10,003,500	22.23%
深圳木水	2,000,000	4.44%
杭州徑川	1,200,000	2.67%
總計	45,003,500	100%

杭州卓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杭州卓地由萬金剛先生擁有49.51%權益、朱先生擁有29.7%權益、浙江實欣擁有19.8%權益(而浙江實欣則由濮文先生擁有90%權益及周建勤先生擁有10%權益)及杭州瞰瀾擁有0.99%權益。杭州瞰瀾為杭州卓地的普通合夥人，並由杭州瞰瀾投資全資擁有，而

---

## 董事會函件

---

姚先生及姚先生的侄女姚祉安女士均為其主要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杭州卓地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深圳市廣立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買賣業務。深圳市廣立威由朱先生持有90%權益及由朱先生的配偶王麗女士持有10%權益。

杭州浩瀾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杭州浩瀾由柴慧京先生擁有28.17%權益、阮鐵軍先生擁有14.08%、俞春雷先生擁有14.08%權益、倪秀琴女士擁有14.08%權益、光達控股擁有14.08%權益(而光達控股則由陳火法先生擁有90%權益及吳明霞女士擁有10%權益)、杭州易盛擁有7.04%權益(而杭州易盛則由毛岱先生擁有95%權益及杭州易和(由李明女士全資擁有)擁有5%權益)、深圳裕隆擁有7.04%權益(而深圳裕隆則由趙祖川先生擁有75%權益及王福民先生擁有25%權益)及杭州雄岸投資(亦為杭州浩瀾的普通合夥人)擁有1.4%權益。杭州雄岸投資由杭州瞰瀾擁有51%權益及李笑來先生擁有49%權益。杭州瞰瀾由杭州瞰瀾投資全資擁有。姚先生及姚先生的侄女姚祉安女士(透過彼等全資擁有或擁有大部分權益的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杭州瞰瀾投資合共49.3%股權。餘下杭州瞰瀾投資股權由26名個人(為杭州瞰瀾投資或持有杭州瞰瀾投資股權的公司的投資者)直接及間接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杭州浩瀾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深圳木水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深圳木水由李淡先生擁有95%權益及李曉輝先生擁有5%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兩名李先生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杭州徑川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杭州徑川由姚先生的侄女姚祉安女士擁有30%權益及吳強先生擁有70%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吳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ii)於新加坡承接樓宇建造工程；(iii)區塊鏈技術開發及應用業務；及(iv)工業大麻業務。

就區塊鏈技術業務分部而言，本公司的策略為營運、維護及管理有關區塊鏈技術及數碼資產交易平台的數據中心、其他高性能數據處理設施及設備及提供區塊鏈策略性諮詢服務。本公司預計本集團將提供由互聯網數據中心及設備乃至技術顧問及數碼資產交易平台的相關及多元服務予其區塊鏈相關業務或需上述一項或全部服務的客戶。

區塊鏈技術可應用於加密貨幣以及記錄管理等其他一般應用。視乎可得業務機會，本集團的區塊鏈業務分部將以應用區塊鏈技術的客戶為服務重心，並將按業務機會(包括收購事項)所需進行拓展及聘請相關人員或物色所需設備。董事會於區塊鏈行業饒富經驗，將帶領本集團發展區塊鏈業務。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先生於專注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包括數碼資產交易平台以及於數據管理及軟件開發中應用區塊鏈技術應用)的公司及基金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非執行董事呂旭雯女士於區塊鏈行業投資方面擁有多年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維寧先生為長江商學院會計學助理教授，彼於區塊鏈技術的商業應用方面具有深厚的知識，並曾編制區塊鏈技術相關課程。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文卓先生現於多間從事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的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

本公司一直為其區塊鏈業務探索發展機遇。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姚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引入收購目標公司的機遇(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現有股東」一節所載，姚先生於該等賣方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認為，收購目標公司乃按公平合理代價進行，並將有助本集團發展其區塊鏈業務分部。本公司尚未遇到其他合適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收購機遇。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相信，互聯網數據中心於區塊鏈行業中發揮重要作用。區塊鏈技術要求計算能力、數據存儲能力及互聯網連接，而互聯網數據中心具備優越條件可滿足該等要求。互聯網數據中心提供一個具備不間斷龐大電力供應、物理安防、氣候控制及高速互聯網連接的環境。根據該交易收購目標公司意味著本集團在發展其區塊鏈業務分部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完成擴展鄂爾多斯互聯網數據中心。基於鄂爾多斯互聯網數據中心的供電能力有所提升，鄂爾多斯互聯網數據中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六月的使用率介乎30%至40%。本公司認為鄂爾多斯互聯網數據中心多出的供電能力為其帶來機會招徠更多客戶及增加業內曝光率。於完成後，本公司有意繼續專注於目標公司的鄂爾多斯互聯網數據中心，為第三方客戶提供服務，而本集團僅會考慮使用鄂爾多斯互聯網數據中心任何未動用供電能力以發展業務，例如提供可用於區塊鏈相關應用的雲計算及數據存儲服務。經計及代價的基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呂旭雯女士(為目標公司前任顧問)已就考慮及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姚先生及呂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考慮及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姚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姚先生及姚太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朱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姚先生、姚太太及杭州千度(由姚先生及姚太太分別擁有99%及1%)為適用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訂約方；姚先生於該等賣方的權益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 現有股東」一節。就朱先生於該等賣方的權益當中，彼及其配偶分別持有深圳市廣立威的90%及10%股權，而深圳市廣立威持有目標公司33.33%股權；因此，深圳市廣立威及目標公

---

## 董事會函件

---

司均為朱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鑑於姚先生、姚太太及朱先生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中的上述權益，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基於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的持續性質)，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申報的規定。

只要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朱先生的聯繫人杭州加冰將繼續為目標公司的創收客戶。於完成後，杭州加冰與目標公司之間的任何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監察杭州加冰與目標公司之間的交易(包括完成後的累計交易金額)並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就有關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 申請豁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規定將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的年期釐定為不超過三年，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規定就目標公司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杭州雄岸的服務費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重大變動：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任何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的條款作出重大變動。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重大變動：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任何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的條款作出重大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將繼續讓本集團透過以下各項獲得目標公司帶來的經濟利益：(i) 本集團按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潛在權利(倘及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ii) 本集團據以保留目標公司產生的絕大部分純利總額(經扣除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法定供款及保留金)以致毋須就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杭州雄岸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的業務架構及(iii) 本集團控制目標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控制目標公司所有投票權的權利。
- (d)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按以下方式持續披露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的詳情：
- (i) 於各財政期間訂立的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內確認(i) 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的相關條文訂立，且其運作使目標公司產生的絕大部分收益由杭州雄岸保留；及(ii) 杭州雄岸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進行的交易執执行程序，並將於本公司大量印刷其年報至少十個營業日前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根據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根據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訂立，且目標公司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 董事會函件

---

- (iv) 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
- (v) 目標公司亦承諾將於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期限內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查閱其相關記錄的全部權限，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10 樓 3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87 至 88 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及該等交易。鑑於姚先生、姚太太及朱先生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rgan Hill(一間由姚先生及朱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51% 及 49% 權益的公司)持有 354,295,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34.38%)，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的期限就該等交易的性質而言必須超過三年的原因及就該類合約而言釐定有關期限是否屬一般商業慣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至64頁。儘管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該等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該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敬啟者：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關連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成員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該等交易的條款以及該等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40至64頁。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通函第7至3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以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該等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該等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該等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宗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維寧博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文卓先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須予披露交易、 關連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其他訂約方中）訂立可變利益實體主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而其他相關方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包括可變利益實體主協議、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杭州雄岸（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將透過合約安排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取得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

## 嘉林資本函件

---

根據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申報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張維寧博士及俞文卓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董事並無與任何人士就該等交易訂立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所作出的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的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

---

## 嘉林資本函件

---

除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目標公司100%股權市值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外，吾等並無對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估值，亦未獲提供任何有關評估或估值。估值報告乃由獨立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由於吾等並非資產、業務或公司估值的專家，吾等僅依賴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市值(「**估值**」)。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杭州雄岸、該等賣方、杭州千度、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當前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取的資料而作出。股東務請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的事件，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無誤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交易的背景及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i)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ii)於新加坡承接樓宇建造工程；(iii)區塊鏈技術開發及應用業務；及(iv)工業大麻業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加坡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加坡元	按年變動 %
收益	46,611,664	52,806,323	(11.73)
— 綜合樓宇服務	35,609,800	49,657,780	(28.29)
— 樓宇建造工程	7,391,795	3,148,543	134.77
— 區塊鏈技術的開發及應用	3,517,589	無	不適用
— 工業大麻	92,480	無	不適用
毛利	12,777,609	17,864,070	(28.47)
年內溢利／虧損	(438,397)	4,888,524	不適用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46,610,000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減少約11.73%。根據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告，該減少主要由於綜合樓宇服務的收益貢獻減少所致。

---

## 嘉林資本函件

---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440,000新加坡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約4,890,000新加坡元。根據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告，有關轉盈為虧的情況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減少所致。

據董事表示，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中旬起開始從事區塊鏈技術開發及應用業務。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區塊鏈技術開發及應用業務取得穩步進展並已開始產生收益。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的策略為營運、維護及管理有關區塊鏈技術及數碼資產交易平台的數據中心、其他高性能數據處理設施及設備及提供區塊鏈策略性諮詢服務。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成立。其主要業務為經營互聯網數據中心(即互聯網數據中心)。

目標公司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雲計算產業園區經營互聯網數據中心(即鄂爾多斯互聯網數據中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開展試運鄂爾多斯互聯網數據中心，供電能力為18,900千瓦，並設有多達67個機櫃，每個機櫃可負載110台各為2.4千瓦的電子計算機器。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目標公司已完成鄂爾多斯互聯網數據中心的進一步開發工作，將供電能力提升至61,000千瓦，並設有多達172個機櫃，每個機櫃可負載110台各為2.4千瓦的電子計算機器。基於鄂爾多斯互聯網數據中心的供電能力有所提升，鄂爾多斯互聯網數據中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六月的使用率介乎30%至40%。目標公司有意加強其推廣鄂爾多斯互聯網數據中心的營銷力度，參與更多區塊鏈相關活動、會議及研討會以增加曝光率及爭取與潛在客戶的業務機會，並會考慮委聘更多第三方代理招攬潛在客戶。

---

## 嘉林資本函件

---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概要，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20.1	20.5	6.4
除稅前溢利或(虧損)	2.6	1.1	(1.2)
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2.0	1.1	(1.2)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錄得資產總值人民幣50,700,000元及負債總額人民幣4,000,000元，故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6,700,000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目標公司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6,400,000元及人民幣20,500,000元，主要來自向使用鄂爾多斯互聯網數據中心的客戶提供管理、測試及維護服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公司產生收益人民幣20,100,000元。就鄂爾多斯互聯網數據中心客戶而言，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自朱先生的聯繫人杭州加冰產生收益人民幣5,800,000元及人民幣18,100,000元，佔目標公司收益總額約91%及88%。為與客戶簽約，目標公司一直推廣鄂爾多斯互聯網數據中心。目標公司收益中杭州加冰所佔比例有所下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公司自杭州加冰產生收益人民幣4,500,000元，佔目標公司收益總額22%。目標公司來自杭州加冰的收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分別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700,000元及約人民幣90,000元。於完成後，只要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杭州加冰將繼續為目標公司的客戶。

---

## 嘉林資本函件

---

### 有關目標公司現有股東的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即該等賣方，彼等已繳足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繳足資本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杭州卓地	16,800,000	37.33
深圳市廣立威	15,000,000	33.33
杭州浩瀾	10,003,500	22.23
深圳木水	2,000,000	4.44
杭州徑川	1,200,000	2.67
總計	<u>45,003,500</u>	<u>100</u>

根據董事會函件，杭州卓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杭州卓地由萬金剛先生擁有49.51%權益、朱先生擁有29.7%權益、浙江實欣擁有19.8%權益(而浙江實欣則由濮文先生擁有90%權益及周建勳先生擁有10%權益)及杭州瞰瀾擁有0.99%權益。杭州瞰瀾為杭州卓地的普通合夥人，並由杭州瞰瀾投資全資擁有，而姚先生及姚先生的侄女姚祉安女士均為其主要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杭州卓地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根據董事會函件，深圳市廣立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買賣業務。深圳市廣立威由朱先生持有90%權益及由朱先生的配偶王麗女士持有10%權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杭州浩瀾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杭州浩瀾由柴慧京先生擁有28.17%權益、阮鐵軍先生擁有14.08%權益、俞春雷先生擁有14.08%權益、倪秀琴女士擁有14.08%權益、光達控股擁有14.08%權益(而光達控股則由陳火法先生擁有90%權益及吳明霞女士擁有10%權益)、杭州易盛擁有7.04%權益(而杭州易盛則由毛岱先生擁有95%權益)

---

## 嘉林資本函件

---

及杭州易和(由李明女士全資擁有)擁有5%權益)、深圳裕隆擁有7.04%權益(而深圳裕隆則由趙祖川先生擁有75%權益及王福民先生擁有25%權益)及杭州雄岸投資(亦為杭州浩瀾的普通合夥人)擁有1.4%權益。杭州雄岸投資由杭州噶瀾擁有51%權益及李笑來先生擁有49%權益。杭州噶瀾由杭州噶瀾投資全資擁有。姚先生及姚先生的侄女姚祉安女士(透過彼等全資擁有或擁有大部分權益的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杭州噶瀾投資合共49.3%股權。餘下杭州噶瀾投資股權由26名個人(為杭州噶瀾投資或持有杭州噶瀾投資股權的公司的投資者)直接及間接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杭州浩瀾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根據董事會函件,深圳木水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深圳木水由李淡先生擁有95%權益及李曉輝先生擁有5%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兩名李先生均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根據董事會函件,杭州徑川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杭州徑川由姚先生的侄女姚祉安女士擁有30%權益及吳強先生擁有70%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強先生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有關杭州千度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杭州千度分別由姚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姚太太擁有99%及1%權益。杭州千度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相信，互聯網數據中心於區塊鏈行業中發揮重要作用。區塊鏈技術要求計算能力、數據存儲能力及互聯網連接，而互聯網數據中心具備優越條件可滿足該等要求。互聯網數據中心提供一個具備不間斷龐大電力供應、物理安防、氣候控制及高速互聯網連接的環境。根據該等交易收購目標公司意味著貴集團在發展其區塊鏈業務分部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完成擴展鄂爾多斯互聯網數據中心。基於鄂爾多斯互聯網數據中心的供電能力有所提升，鄂爾多斯互聯網數據中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六月的使用率介乎30%至40%。貴公司認為鄂爾多斯互聯網數據中心豐裕的供電能力為其帶來機會吸納更多客戶及增加業內曝光率。於完成後，貴公司有意繼續專注於目標公司的鄂爾多斯互聯網數據中心，為第三方客戶提供服務，而貴集團僅會考慮使用鄂爾多斯互聯網數據中心任何未動用能力以發展業務，例如提供可用於區塊鏈相關應用的雲計算及數據存儲服務。經計及代價的基準，董事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表示，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中旬起投放資源發展有關區塊鏈技術開發及應用的新業務，而該業務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開始為貴集團帶來收益。考慮到區塊鏈技術應用不斷拓展至不同領域及行業，董事對區塊鏈技術開發及應用業務抱持樂觀態度。

根據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發佈的一篇文章，中國共產黨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會提出「加快推進國家規劃的重大工程和基礎設施建設；及加快5G網絡、數據中心等新型基礎設施建設進度」的方向。

此外，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直屬科研事業單位)與開放數據中心委員會(非營利性行業組織)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聯合發佈的數據中心白皮

書，(i) 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於二零一七年產生收益達人民幣 65,040,000,000 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32%；(ii) 中國超大型互聯網數據中心於二零一七年的上架率達約 34.4%，較二零一六年上升約 5 個百分點；及 (iii) 中國大型互聯網數據中心於二零一七年的上架率達約 54.9%，較二零一六年上升約 5 個百分點。

上述發現顯示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的潛在前景。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 (i) 該等交易符合 貴集團的發展策略；及 (ii) 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的潛在前景，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儘管該等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 **可變利益實體主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杭州雄岸(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賣方、杭州千度及目標公司訂立可變利益實體主協議，據此，杭州雄岸同意於完成時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取得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可變利益實體主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及獲聯交所就該等交易授予任何所需豁免或批准後，方告完成。於可變利益實體主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可變利益實體主協議將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及杭州千度成為目標公司的唯一登記擁有人後落實完成。

### **股權轉讓協議**

下文載列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股權轉讓協議」一節。

---

## 嘉林資本函件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杭州千度(作為買方)；
- (ii) 該等賣方；及
- (iii) 目標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杭州千度將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以人民幣49,95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並將成為目標公司的登記擁有人。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儘管杭州千度於完成後將為目標公司的登記擁有人，惟杭州雄岸將擁有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權，並可享有目標公司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代價

根據董事會函件，代價人民幣49,950,000元將由杭州千度按該等賣方各自的股權比例以現金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償付。待杭州千度根據貸款協議自杭州雄岸取得資金後，代價應按以下方式償付：(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或杭州千度成為目標公司的登記擁有人後十個營業日內(以較後者為準)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人民幣12,500,000元；(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及(iv)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人民幣12,450,000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代價由 貴公司、杭州千度及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代價的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股權轉讓協議 — 代價」分節。

### 目標公司的估值

為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取得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並知悉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市值為人民幣65,000,000元(即估值)。有關估值報告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及查詢(i)估值師與貴公司的委聘條款；(ii)估值師有關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及(iii)估值師為編製估值報告所採取的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基於估值師所提供的委託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及根據吾等與估值師進行的會談，吾等信納估值師的委聘條款以及其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估值師亦確認其獨立於貴集團、杭州千度、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

估值報告乃由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編製，當中參考與主體資產相同或類似的公開買賣可資比較資產資料以達致價值指標。吾等經查詢後獲估值師告知，經評估不同估值方法的合適性(根據估值報告，成本法被視為不適用，乃因其未能反映目標公司的未來盈利潛力；而收入法亦不獲採用，乃因其須作出多項不能輕易提供合理基礎或確定的預測輸入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定價、電力消耗及經營成本)，同時亦受目標公司的特定情況及事實所影響)後，估值師認為，市場法(公開買賣指引法)就進行目標公司估值而言為合適的估值方法。

儘管目標公司的盈利營運歷史較短，但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續提高(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100,000元及約人民幣2,000,000元)。根據董事會函件，經考慮目標公司的表現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目標公司互聯網數據中心的供電能力有所提升而能夠提供龐大穩定的電力供應、高速互聯網連接及一個

---

## 嘉林資本函件

---

具備氣候控制的安全環境及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的前景，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業務可持續發展。因此，吾等認為目標公司的盈利營運歷史較短不會影響估值報告採用市場法(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的適當性。

考慮到：

- (i) 成本法被視為不適用，乃因其未能反映目標公司的未來盈利潛力；
- (ii) 收入法不獲採用，乃因其須作出多項不能輕易提供合理基礎或確定的預測輸入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定價、電力消耗及經營成本)；
- (iii) 目標公司的盈利營運歷史構成估值報告的基礎及主要參數(即目標公司的溢利)；
- (iv) 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續提高，且目標公司的業務可持續發展；及
- (v) 誠如上文所示，目標公司的盈利營運歷史較短不會影響估值報告採用市場法(公開買賣指引法)的適當性，

故吾等認為，市場法(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就進行目標公司估值而言為合適的估值方法。

鑑於其他估值方法不適合用作目標公司的估值，吾等並未將估值與其他方法進行交叉檢查。

吾等進一步審閱估值報告所採用的方法以及基準及假設，並就此向估值師作出查詢，藉以瞭解估值報告。在吾等與估值師進行討論的過程中，吾等並無識別到任何主要因素致令吾等懷疑估值報告所採用方法、主要基準、假設及參數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採用比例法減輕二零一九年營運失衡的影響。年度化盈利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按比例法計算的純利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的純利的總和。據董事告知，目標公司於

---

## 嘉林資本函件

---

二零一九年處於試運階段並準備於二零二零年全面投入營運。根據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的表現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因此，吾等並不懷疑上述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年度化盈利。

根據估值報告，透過採用市場法，估值師已挑選合適的可資比較公眾公司。估值師乃基於行業整體可資比較水平挑選可資比較公司，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註一。經考慮估值報告中可資比較公眾公司的挑選標準及該等公司的描述，吾等並不懷疑估值報告中可資比較公司的挑選及應用。此外，基於吾等於互聯網進行的獨立研究，吾等並無發現已發佈資料與估值報告中所採用的可資比較公眾公司數據（包括市值及年度收入淨額）之間有任何差異。

此外，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對目標公司100%股權進行估值時採用20%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彌補出售並非於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投資相較同業公司於證券交易所市場公開買賣者面臨的潛在困難。根據估值報告，20%折讓乃源自二零二零年版《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指南》(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最新適用版本包含759項具有不同交易及公司特徵的受限制股份交易。該研究為估值師於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時最廣泛使用及接納的數據庫。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二零二零年版《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指南》(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並從該指南中注意到上述研究觀察所得基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數據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整體平均折讓為20.6%，乃按私人配售價與市場參考價之間的差額除以市場參考價得出。因此，吾等並不懷疑20%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合理性。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代價較估值折讓約23.15%，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

下文載列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一節。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杭州雄岸；及  
(ii) 目標公司。

主體事項： 目標公司將委聘杭州雄岸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杭州雄岸將提供有關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的業務支援、技術及顧問服務，包括網絡支援、業務及管理意見以及有關知識產權、設備及租賃、系統整合及維護以及產品開發的服務。

目標公司將按照杭州雄岸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提供的意見行事。

費用： 目標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向杭州雄岸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等於目標公司100%純利總額(經扣除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法定供款及保留金以及扣除過往年度的任何虧損)。

經計及(其中包括)杭州雄岸向目標公司實際提供之服務後，杭州雄岸有權調整服務費。

---

## 嘉林資本函件

---

年期：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杭州千度成為目標公司的唯一登記擁有人後生效，並將於以下情況下終止：(i) 杭州千度所持有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或目標公司的所有資產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予杭州雄岸或杭州雄岸指定的個人／實體；(ii) 目標公司破產、清盤、終止或解散或(iii) 杭州雄岸於任何時間向目標公司發出三十日前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目標公司無權終止本協議。

### 委託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杭州雄岸；  
(ii) 杭州千度；及  
(iii) 目標公司。

主體事項： 杭州千度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杭州雄岸或杭州雄岸指定的任何董事(姚先生或其聯繫人除外)或獲委任代受託董事行事的任何清盤人或任何其他繼承人行使其作為目標公司股東於中國法律項下的所有權利，包括召開、出席及參與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接收與股東大會有關的相關通告或文件以及於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討論及投票。

---

## 嘉林資本函件

---

年期： 委託協議將於杭州千度成為目標公司的唯一登記擁有人後生效，直至由杭州雄岸終止為止。

### 獨家購買權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杭州雄岸；  
(ii) 杭州千度；及  
(iii) 目標公司。

主體事項： 杭州千度及目標公司不可撤回地向杭州雄岸授出獨家權利可自行或提名任何個人／實體在當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內按對應代價的購買價或目標公司的賬面淨值(惟不得低於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可能價格)購買杭州千度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目標公司的所有或任何資產。

未經杭州雄岸事先書面同意，杭州千度不得出售、提呈出售、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亦不得授予他人權利購買該等股權。

年期：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於杭州千度成為目標公司的唯一登記擁有人後生效，並將於以下情況下終止：(i) 杭州千度所持有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或目標公司的所有資產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予杭州雄岸或杭州雄岸指定的個人／實體，或(ii) 由杭州雄岸終止。



---

## 嘉林資本函件

---

### 股權質押協議(甲)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i) 杭州雄岸(作為承押人)；  
(ii) 杭州千度(作為質押人)；及  
(iii) 目標公司。
- 主體事項： 杭州千度同意向杭州雄岸質押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就(其中包括)杭州千度及目標公司履行彼等於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償還該貸款)提供擔保。
- 年期： 股權質押協議(甲)項下的股權質押將於股權質押登記完成後生效，並將於以下情況下終止：(i)杭州千度及目標公司已履行彼等於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包括償還該貸款)、(ii)杭州千度所持有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或目標公司的所有資產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予杭州雄岸或杭州雄岸指定的個人／實體、(iii)杭州雄岸終止股權質押協議(甲)或(iv)中國法律規定終止。
- 杭州千度須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20日內申請登記股權質押。杭州千度及目標公司須於申請後30日內完成股權質押登記。

---

## 嘉林資本函件

---

### 股權質押協議(乙)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i) 杭州雄岸(作為承押人)；
  - (ii) 姚先生(作為質押人)；
  - (iii) 姚太太(作為質押人)；
  - (iv) 杭州千度；及
  - (v) 目標公司。
- 主體事項： 姚先生及姚太太同意向杭州雄岸質押彼等於杭州千度的全部股權，以就(其中包括)姚先生、姚太太、杭州千度及目標公司履行彼等於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償還該貸款)提供擔保。
- 年期： 股權質押協議(乙)項下的股權質押將於股權質押登記完成後生效，並將於以下情況下終止：(i)姚先生、姚太太、杭州千度及目標公司已履行彼等於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包括償還該貸款)、(ii)杭州千度所持有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或目標公司的所有資產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予杭州雄岸或杭州雄岸指定的個人／實體、(iii)杭州雄岸終止股權質押協議(乙)或(iv)中國法律規定終止。
- 姚先生及姚太太須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20日內申請登記股權質押。姚先生、姚太太及杭州千度須於申請後30日內完成股權質押登記。



---

## 嘉林資本函件

---

###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評估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經吾等與 貴公司進一步討論後，吾等了解到：

- (i) 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乃嚴限於實現 貴公司的業務目的，並將違反中國相關法律的潛在衝突減至最低；
- (ii) 目標公司依照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並已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所規定取得或完成對進行其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必需的批准、許可證、登記或備案；
- (iii) 各份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個別及共同構成訂約方的法定、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並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具可強制執行性，且在適用中國法律下不被視為無效，惟以下各項除外：(a) 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無權頒佈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中國法律責令將目標公司清盤；及(b) 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頒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於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強制執行；
- (iv) 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並無個別或共同違反中國合同法有關「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的強制性條文；
- (v) 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概無違反目標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
- (vi) 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的簽立、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毋須取得中國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惟(1) 該等股權質押協議須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2) 杭州雄岸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獨家購買權須遵守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

---

## 嘉林資本函件

---

吾等亦從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與 貴公司的討論中了解到：

- (i) 倘中國相關法律容許杭州雄岸將其本身登記為目標公司的股東，杭州雄岸有權解除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 (ii) 根據委託協議，杭州千度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杭州雄岸或杭州雄岸指定的任何董事(姚先生或其聯繫人除外)或獲委任代受託董事行事的任何清盤人或任何其他繼承人行使其作為目標公司股東於中國法律項下的所有權利，包括召開、出席及參與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接收與股東大會有關的相關通告或文件以及於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討論及投票；
- (iii)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訂約方之間一旦因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引起任何爭議，應將有關爭議提交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
- (iv) 根據適用的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仲裁員可對目標公司的股權或資產頒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如強制轉讓資產)及／或責令將目標公司清盤。仲裁判決一經頒佈，任何一方可向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如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 貴公司或目標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 (v)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目標公司解散或清盤，目標公司須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杭州雄岸或其指定人士轉讓其全部資產，且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關付款將獲目標公司豁免；
- (vi) 董事已與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討論，而核數師已確認於所有合約安排根據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仍然生效期間，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賬目；及

---

## 嘉林資本函件

---

(vii) 貴集團將採納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一節所載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目標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的運作。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已計及聯交所指引信HKEx-GL-77-14所載原則。

### *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的期限*

此外，於評估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的期限必須超過三年的原因時，吾等向董事查詢並獲董事告知，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使杭州雄岸可享有目標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取得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權。由於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項下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屬長期安排，故每三年或更短時間內重續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實為過於繁冗及不切實際，並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於考慮與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具類似性質(即就取得中國公司經營業務(當中外商投資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控制權所採用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協議訂立有關期限是否屬一般商業慣例時，吾等已識別八項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交易，該等交易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年期超過三年，且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日期前一年期間內公佈，而吾等從該等公告中注意到個別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年期介乎10年至「無限期直至獲終止為止」。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的期限必須超過三年，且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訂立有關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

該等交易的其他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載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3. 該等交易的潛在財務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公司的財務業績，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已與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討論，而核數師已確認於所有合約安排根據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仍然生效期間，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眼目。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 (i) 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 (ii) 儘管該等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敬啟者：

**有關：鄂爾多斯市區塊鏈雲計算科技有限公司的估值**

吾等謹此遵照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指示方**」)的指示提供鄂爾多斯市區塊鏈雲計算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100%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期**」)市值的估值。

吾等確認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就向閣下提供有關目標公司100%股權市值的意見而言屬必要的進一步資料。

是次估值乃遵照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評估 — 專業標準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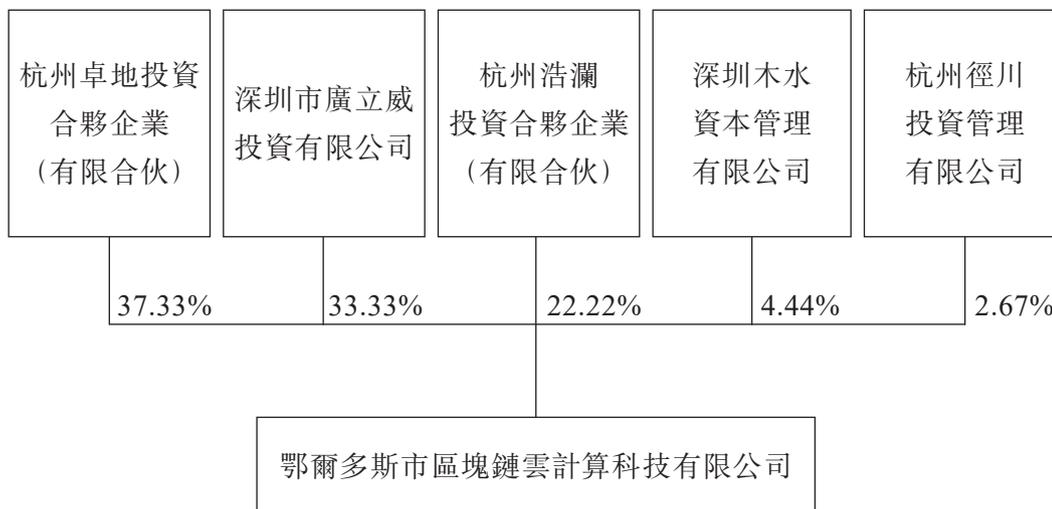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旨在就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發表獨立意見。本報告概述吾等的最新發現及估值結論，僅供載入公開通函而編製。

## 2 目標公司概况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區塊鏈、互聯網數據中心、計算機集成系統以及通信傳輸及增值電信業務。

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的股東架構載列如下：



## 3 工作範圍

進行是次估值時，吾等的工作範圍包括：

- 與指示方代表協調，以取得吾等估值所需的資料及文件；
- 收集吾等可獲得的目標公司相關資料，包括法律文件、財務報表等；
- 就估值與指示方討論，以了解目標公司的歷史、業務模式、營運、業務發展計劃等；
- 對有關行業進行研究及從可靠來源收集相關市場數據以作分析；
- 對吾等可獲得的目標公司資料進行調查，並考慮吾等估值結論的基礎及假設；

- 設計適當的估值模型以分析市場數據及計算出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及
- 編撰估值報告，當中概述吾等的發現、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估值結論。

當吾等進行估值時，吾等需獲提供有關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一切相關資料、文件及其他有關數據。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依賴該等數據、記錄及文件，且並無理由懷疑指示方、目標公司及其授權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 4 行業概覽

中國信息通信業近數年保持穩定增長趨勢。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數據，信息通信業務收益於二零一九年達人民幣1,310,000,000,000元，按年增加0.8%。

在收益總額當中，以網路電視、數據中心、雲服務及大數據為主要業務的固定增值電信業務收益達人民幣137,100,000,000元，按年增加21.2%。由於政府持續鼓勵通信數字化轉型及5G基礎建設，該等業務已成為推動信息通信業的主要動力。

根據民生證券的研究，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九年達人民幣156,080,000,000元，按年增加27.1%，高於全球平均增長率(約11%)。專門研究中國信息通信業的研究機構中國IDC圈預測，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規模於二零二二年將達人民幣348,20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增長率為30.7%。此外，由於信息通信業為非勞動密集型行業，疫情對該行業的影響較輕微。隨著5G商業化進程加快，對雲計算及邊緣計算的需求持續增加。

## 5 估值方法

是次估值採用三種公認估值法。該等估值法乃源自國際評估準則105 — 評估方法。

### 5.1 成本法

成本法乃應用買方不會就某項資產支付多於獲得一項相同功用資產(不論透過購買或建造方式獲得)的成本的經濟原則提供價值指標，惟需要過多時間、造成不便、涉及風險或其他因素者則除外。此方法透過計算資產現行重置或重造成本並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其他相關形式報廢提供價值指標。

在下列情況下，成本法應用作估值的主要基準：

- 市場參與者能夠在不受監管或法律限制的情況下重建功用與主體資產大致相同的資產，而有關資產可快速重建，足以令市場參與者不願就該主體資產而支付重大溢價；
- 資產不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收入，而資產的獨有性質使應用收入法或市場法皆不可行；及
- 所使用的價值基準基本上乃基於重置成本，例如修復價值。

### 5.2 市場法

市場法乃透過比較可獲得價格資料的相同或可資比較(即類似)資產提供價值指標。倘可獲得可靠、可核實及相關市場資料，則市場法為首選的估值法。

在下列情況下，市場法應用作估值的主要基準：

- 資產近期已於一項適宜按價值基準予以考慮的交易中出售；
- 資產或大致相似的資產目前交易活躍；及
- 大致相似的資產有頻繁或近期可觀察交易。

### 5.3 收入法

收入法乃透過將未來現金流量轉換為單一現值提供價值指標。根據收入法，資產價值乃參考有關資產所產生收入或現金流量或所節省成本的價值釐定。

在下列情況下，收入法應用作估值的主要基準：

- 從市場參與者的角度來看，資產的創收能力乃影響價值的關鍵因素；及
- 能夠可靠預測主體資產可獲未來收入的金額及時間，惟僅得少量(如有)相關市場可資比較數據。

### 5.4 挑選評估方法

在是次估值中，成本法被視為不適用，乃因其未能反映目標公司的未來盈利潛力。收入法亦不獲採用，乃因其須作出多項不能輕易提供合理基礎或確定的預測輸入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定價、電力消耗及經營成本)。

目標公司具備充分的往績記錄。據管理層告知，預期目標公司將於可預見未來維持其現有業務營運。因此，吾等認為市場法就進行目標公司估值而言為最合適的方法。

## 6 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

公開買賣指引法利用與主體資產相同或類似的公開買賣可資比較資產資料以達致價值指標。

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的主要步驟為：

- 識別相關市場參與者使用的估值指標／可資比較憑證；
- 識別相關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資產，並計算該等可資比較資產的主要估值指標；
- 對公開買賣可資比較資產與主體資產的定性及定量異同持續進行比較分析；
- 對估值指標作出必要調整(如有)，以反映主體資產與公開買賣可資比較資產的差異；
- 就主體資產應用經調整估值指標；及
- 倘使用多項估值指標，則對價值指標作加權調整。

吾等認為，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適宜使用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乃因該方法反映目標公司持續經營狀況，並提供市場上一組可資比較公司的價值作直接市場參考。尤其是，是次估值採用市盈率。

### 市盈率

由於市盈率為估值中廣泛採用的價格倍數，故市盈率被視為適合並已於是次估值中採用。市盈率為用以評估一間公司價值的比率，其計量該公司相對盈利及業務規模的當前市值，將公司股本市值與盈利(股東價值的重要動力)相聯繫。該過往市盈倍數乃按相關公司的市值除以其於估值日期的盈利計算得出。有關公式如下：

市盈率 = 每股股份市值 / 每股股份盈利

吾等亦曾考慮市賬率及市銷率。鑑於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性質，市賬率被視為不適用，乃因賬面值僅計及目標公司的有形資產，而目標公司本身具有無形資產。該等無形資產的價值未能於市賬率中反映。由於收益未必計及成本結構及盈利能力，故是次估值亦未有採用市銷率。

## 7 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收益表

於是次估值中，吾等已取得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財務資料的詳情載於下表。

項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一月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一月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
收益	20,474,487	20,065,584
銷售成本	16,321,272	16,230,048
稅項及附加費	19,695	—
行政開支	3,005,278	1,238,319
融資開支	(1,479)	(618)
其他收益	7,150	3,371
除稅前溢利	1,136,871	2,601,207
稅項	—	650,302
純利	1,136,871	1,950,905

貨幣：人民幣；資料來源：指示方

附註：根據收益明細，據觀察，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四月的收益總額分別約90%及22%來自杭州加冰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加冰」）。杭州加冰由指示方的控股股東朱廣平先生控制。

吾等已取得杭州加冰的每月付款結單，並核查杭州加冰向目標公司支付的價格。根據每月付款結單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目標公司按市價向杭州加冰收費，與獨立客戶的收費相同。

因此，於是次估值中，來自杭州加冰的收益被視為按市價計算的收益，並反映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日常業務營運。

## 8 市場法及其他調整

### 挑選可資比較公司

透過採用市場法，吾等已挑選合適的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吾等乃基於行業整體可資比較水平挑選可資比較公司。

因此，吾等專注於識別從事目標公司業務（即信息通信業務）的上市公司。就此，吾等列出一組業務範疇涉及信息及通信技術的潛在可資比較公司，並於其後進行更全面研究，以縮窄可資比較公司的挑選範圍。

挑選可資比較公眾公司時主要參考以下挑選標準：

1. 主要從事提供雲計算產品、數據中心及其他相關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超過50%的收益來自提供上述項目）；
2. 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超過50%的收益來自中國內地）；
3. 最近12個月財務報告期間的經營溢利為正數；
4. 應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主板或中小板上市；
5. 市值應低於人民幣10,000,000,000元；及
6. 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必須摘錄自可靠來源。

吾等於挑選可資比較公司過程中採用市場慣例，主要考慮業務性質（即收益來源及地理分部），其次會考慮盈利、收益及市值規模的可比較性，尤其當可資比較公司數目有限時。

經FactSet (由FactSet Research Systems Inc.開發的金融數據供應商；FactSet Research Systems Inc.為收購、整合及管理核心金融數據的全球行業領導者)於所有證券交易所進行詳盡搜索後，除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外，吾等未有在其他證券交易所內物色到符合上文第1至3項標準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考慮到以下理由，吾等進一步剔除並非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主板或中小板上市的公司(即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公司)：

- 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投資風險通常較高；
- 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會計信息公開制度不及主板或中小板公司完善；
- 創業板投資者相比主板或中小板投資者的投機情緒較強；及
- 科創板公司的限價較主板及中小板寬鬆10%至20%，致使其盤中交易波幅遠高於主板或中小板。

鑑於該等特性，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市值可能較主板或中小板上市公司更易受市場大幅波動影響。因此，吾等納入第4項標準，訂明所選可資比較公司應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主板或中小板上市，以確保是次估值的估值結果穩定性。

與此同時，吾等基於估值日期發行在外的股份及價格計算潛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並得出有關市值介乎人民幣5,000,000,000元至人民幣85,000,000,000元。鑑於市值差異通常反映估值差異，故吾等按市值類別將可資比較公司劃分等級。經考慮目標公司的股權賬面值及潛在可資比較公司數目後，吾等釐定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上限應為低於人民幣10,000,000,000元，以減低市值差異的影響。因此，吾等納入第5項標準，訂明市值應低於人民幣10,000,000,000元，以確保是次估值的估值結果準確性。就此，吾等亦考慮以下因素。

市盈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公司營運風險及公司預期增長率為主要因素。該兩項因素均與公司市值所反映的公司規模有關。

1. 營運風險。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的營運期相較經選定可資比較公司更短，意即目標公司仍需時間方可達至可資比較公司的發展水平。因此，吾等認為目標公司的營運風險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可能會導致市盈率下跌。
2. 預期增長率。吾等亦將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增長率進行比較，並注意到目標公司的過往增長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此外，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目標公司近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完成拓展營運能力，有望加快目標公司的增長。因此，吾等認為目標公司的預期增長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可能會導致市盈率上升。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高於目標公司，可能會導致不同的營運風險及預期增長率狀況，惟吾等認為，如上文所闡釋，目標公司的營運風險及預期增長率有別於可資比較公司，並可能會互相抵銷。此外，業務性質及財務狀況為篩選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標準，而市值標準則相對較次要。因此，鑑於上述理由及所有經選定可資比較公司均符合主要標準，而市值的重要性次於其他挑選標準且僅得少數可資比較公司可供挑選，吾等認為，基於上述挑選標準及經搜索FactSet數據庫，下列可資比較公司就於估值中採用而言屬詳盡、公平且具代表性(以下資料乃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值	年度收入淨額	市盈率
002518-CN	深圳科士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80	321	22.08
002335-CN	科華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5,962	207	28.89
600850-CN	上海華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348	322	29.00
002929-CN	潤建股份有限公司	6,678	230	29.03
600602-CN	雲賽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9,793	242	40.50
	<b>平均值</b>	<b>7,772</b>	<b>264</b>	<b>29.90</b>

資料來源：FactSet

貨幣：人民幣(百萬元)

### 可資比較公司的描述

深圳科士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數據中心一體化解決方案及其他電子產品。該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七日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深圳。

吾等已研究深圳科士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年度報告。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其收益總額約70%來自提供數據中心及相關業務。

科華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數據中心產品以及提供與互聯網數據中心整體解決方案相關的雲計算基礎服務及其他關鍵電力服務。該公司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廈門。

吾等已研究科華恒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年度報告。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其收益總額約50%來自提供雲計算及數據中心建設、管理及維護以及其他配套服務。

上海華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數據中心產品解決方案、雲計算產品解決方案、雲服務管理平台及綜合運維管理平台。該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九月成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

吾等已研究上海華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年度報告。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其收益總額約80%來自提供雲計算管理、數據中心管理、數據中心智能解決方案及相關業務。

潤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雲服務(包括數據中心設計、開發及維護)及互聯網數據中心相關服務、通信技術服務以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該公司由李建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創立，總部位於中國南寧。

吾等已研究潤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年度報告。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其收益總額約90%來自雲計算及數據中心建設及管理、信息智能服務以及其他相關信息通信服務。

雲賽智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雲計算服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與大數據、行業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該公司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成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

吾等已研究雲賽智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年度報告。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其收益總額約50%來自雲計算、數據中心及相關業務。

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同樣受(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所從事行業的經濟及表現波動影響。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面臨類似行業風險及回報。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吾等對目標公司100%股權進行估值時採用20%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彌補出售並非於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投資相較同業公司於證券交易所市場公開買賣者面臨的潛在困難。

20%折讓乃源自二零二零年版《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指南》(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最新適用版本包含759項具有不同交易及公司特徵的受限制股份交易。該研究為估值師於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時最廣泛使用及接納的數據庫。根據該研究，從Stout研究中觀察所得基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數據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整體平均折讓為20.6%，乃按私人配售價與市場參考價之間的差額除以市場參考價得出。

### 結果分析

詳細計算載於下表：

主體項目	金額	公式
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純利	1,136,871	A
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的純利	1,950,905	B
12個月年度化盈利*	2,708,819	$C=A*8/12+B$
觀察所得市場價格倍數	29.90	D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	E
目標公司的股權	100%	F
100%股權價值(經約整)	65,000,000	$G=C*D*(1-E)*F$

單位：人民幣

\*附註：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目標公司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全面投入營運。為評估目標公司的價值，吾等首先考慮使用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的收入淨額計算年度化盈利的方法。然而，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的期限相對較短(4個月)，故純利對年度化盈利而言不具代表性。

據管理層告知，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處於試運階段，年內對機房及其他設施進行檢查及測試導致營運失衡。經全面考慮後，吾等採用比例法減輕二零一九年營運失衡的影響，故按比例計算得出的純利更能代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的盈利能力。年度化盈利為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按比例法計算的純利與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的實際純利的總和。

## 9 估值前提及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而市值乃界定為「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期在各自均知情、審慎及非強迫的情況下所進行公平交易中交換資產或債務的估計金額」。該定義符合國際評估準則的規定。

### 9.1 資料來源

吾等的調查涵蓋與目標公司及指示方代表的討論以及搜集所得資料(包括目標公司的詳細資料)。

吾等假設於估值過程中取得的數據以及指示方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聲明乃經合理審慎編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指示方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指示方確認，其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重要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 9.2 所考慮因素

是次估值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地區內信息通信業的需求及供應；
- 目標公司的營運及財務風險；
- 政府所制定與目標公司有關的環境政策；
- 地區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經營參數；
- 目標公司管理層的營運經驗；及
- 中國經濟狀況。

## 10 免責聲明及限制

吾等於本報告內對主體項目的發現或估值結論僅就所述目的及於估值日期有效，且僅供指示方使用。

吾等就損失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僅以在考慮吾等就此需承擔的責任後合理應付的金額為限，當中的基礎為所有其他顧問及專家(倘獲委任)將被視為已就其服務向指示方提供合約承諾，以及將被視為已向指示方支付在考慮彼等就有關損失或損害須承擔的責任後恰當的分擔費用。

即使前述條文有所訂明，吾等就上述法律行動或程序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所須承擔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均以不超過吾等就是次委聘的協定收費金額三(3)倍為限。無論如何，吾等不會就任何衍生、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損失溢利、機會成本等)承擔責任，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吾等亦概不就上述情況負責。為免生疑問，吾等的責任不得超過根據前述條文計算的款額與本條款規定的款額的較低者。

指示方須對吾等於委聘期間所面臨、已付或招致及根據吾等的委聘工作可得的資料以任何方式提出的任何申索、責任、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人員所投入的時間)向吾等及吾等的人員作出彌償，並使吾等及吾等的人員免受損害，惟倘任何有關損失、開支、損害或責任最終被確定為因吾等的受聘團隊於進行工作時的嚴重疏忽、不當行為、蓄意過失或欺詐行為所導致者除外。此項條文於是次委聘因任何理由終止後仍然有效。

吾等保留權利將 貴公司／商號名稱加入吾等的客戶名單中，但吾等將對吾等提供的所有對話、文件及吾等的報告內容保密，惟須受法定或行政過程或程序所限。該等條件僅可由雙方簽立書面文件作出修訂。

估值主體項目的擁有人須對任何有關購買、出售或轉讓當中任何權益的決定以及所使用的架構及接納的價格負全責。在選定將予接納的價格時，需考慮吾等將提供或已提供的資料以外的因素。涉及主體業務的實際交易可能以更高或更低的價值完成，當中取決於交易及業務的情況以及買賣雙方於當時所知悉的情況及動機。

## 11 結論

估值結論乃基於獲接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有關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依賴採用大量假設，並會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但並非所有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認。

儘管該等事項的假設及考慮因素被視為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受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以及或然因素所影響，當中不少因素並非指示方及／或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華坊」)所能控制。

基於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市值為**人民幣65,000,000元(人民幣陸仟伍佰萬元)**。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並無於 貴公司或所報告的估值中擁有任何當前或未來權益。

此 致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15樓  
1503室

**董事會**

代表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汪心浩 CFA**  
謹啟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權益披露

### (a)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類型	持倉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Morgan Hill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54,295,000	34.38%
Great Scenery Ventures Limited (「Great Scenery」) <sup>(附註1)</sup>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54,295,000	34.38%
Emperor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Emperor Grand」) <sup>(附註1)</sup>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54,295,000	34.38%

姓名／名稱	權益類型	持倉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姚先生 <sup>(附註1)</sup>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54,295,000	34.38%
朱先生 <sup>(附註1)</sup>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54,295,000	34.38%
Trinity Gate Limited (「Trinity Gate」)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1,420,000	10.81%
Timeness Vision Limited (「Timeness Vision」) <sup>(附註2)</sup>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07,740,000	10.65%
滕榮松先生(「滕先生」) <sup>(附註2)</sup>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07,740,000	10.65%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rgan Hill由Great Scenery及Emperor Grand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姚先生為Great Scenery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而朱先生則為Emperor Grand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誠如Morgan Hill及本公司發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該文件」)所載，Trinity Gate為Morgan Hill有關Morgan Hill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考該文件。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nity Gate由Timeness Vision全資擁有，而Timeness Vision則由滕先生全資擁有。
- (3) 姚先生為Morgan Hill及Great Scenery的董事。

**(b)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有)，或(ii)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如有)，或(iii)須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姚勇杰先生 (「姚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54,295,000 (附註1)	34.38%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由Morgan Hill持有，而Morgan Hill則由Great Scenery Ventures Limited(一間由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擁有51%權益。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呂旭雯女士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彼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0.1%。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估相聯法團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姚先生	Morgan Hill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5,100	51.00%

除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86條）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b>名稱</b>	<b>資格</b>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浩律師事務所(杭州)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華坊、嘉林資本及中國法律顧問已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刊發本通函並按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內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坊、嘉林資本及中國法律顧問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坊、嘉林資本及中國法律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通函內的報告、函件及／或意見乃截至本通函日期由華坊、嘉林資本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以供載入本通函。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備查文件**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平日(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15樓1503室)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茲通告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彼等視為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毅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15樓

1503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 (c)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聯名持有人名字的排序釐定。
- (e) 本通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f) 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